

证券代码：873808

证券简称：永超新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洪晓冬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25年1-6月财务报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注释，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余东文、于坤、方显仓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5年1-6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余东文、于坤、方显仓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评，编制了《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该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余东文、于坤、方显仓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现行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余东文、于坤、方显仓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经审议通过后，原章程草案废止。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余东文、于坤、方显仓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公司目前使用的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

1、《股东会议事规则》；

- 2、《董事会议事规则》；
-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6、《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7、《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8、《承诺管理制度》；
- 9、《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 10、《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11、《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
- 12、《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13、《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14、《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 15、《内部审计制度》；
- 16、《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17、《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 18、《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19、《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 20、《总经理工作细则》；
- 21、《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22、《内部控制制度》；
- 23、《防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上述制度中第（1）至（11）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第（12）至（23）项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部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4、《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5、《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6、《防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7、《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8、《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9、《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0、《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5、《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6、《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7、《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及保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上述制度中第（1）至（17）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第（18）至（27）项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余东文、于坤、方显仓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余东文、于坤、方显仓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强化科学决策程序，现调整方显仓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原委员洪晓生先生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未发生变化。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提请于2025年9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